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特教中心 黃靖棻 聯絡資訊： ✉ tnd2218@tn.edu.tw 發佈時間：2025/4/29 上午 10:42:37
------	---

公告標題：本市114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共規劃65場次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公告編號：258057	公文文號：無
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簽收：準時簽收	2025/5/1 下午 05:27:22 列印備查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： 114年度特教專業研習場次-公告.pdf

擬辦		批	
		示	

公告內容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、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、高級中

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

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、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及113年度中央補助款考

核項目規定，**教育相關人員每年應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**時數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—含校長、園長、主任(含園主任)、組長、幹事、護理師—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。

(二)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。

(三)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。

(四)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18小時以上。

(五)心評人員需參加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每年至少達18小時以上。

(六)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:(113年8月1日開始施行)

1.職前訓練: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36小時以上。

2.時薪制:每年至少9小時以上；月薪制:每年至少24小時以上。

前1.2兩項應含性平及兒少3小時以上。

二、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積極參加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-->縣市特教研習-->開啟查詢

(臺南-->活動名稱)-->報名。

(二)各場次參加研習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假日場在不影響平日課務下核實補休。

(三)研習需全程參與才核予研習時數；如有特殊情況請事前請假，若缺席時數達1/5 以上，則不

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(四)本公告研習場次時間及相關資訊，如有異動，以特殊教育資訊網上開設資訊及本局公告為主。

(五)有意參加教師請依限報名，除少數場次需求外，將不再行公告。

四、特教研習承辦學校辦理事項：**承辦學校請於本公告簽收後1週內至特殊教育資訊網開設研習**，

俾利人員進行報名事宜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4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規劃場次表1份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私立國小](#)、[私立國中](#)、[國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國立國中](#)、[私立幼兒園](#)、[慈濟高中](#)